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簡章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電話：082-323663(轉55617)	網址： http://www.km.edu.tw/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教育處三樓特幼科)	
承辦學校：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電話：082-325645(轉54)	網址： http://www.jjes.km.edu.tw/
校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中正國小輔導室）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鑑定計畫 上網公告	108年1月	● 請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鑑定宣導說明會	108.1.21	1. 教師及各校承辦人場次： <u>108年1月21日（星期一）13:30~15:00</u> 中正國小視聽教室。 2. 學生家長場次： <u>108年1月21日（星期一）18:30~20:00</u> 中正國小視聽教室。
初選報名	108.2.11- 108.2.15	1. 時間： <u>108年2月11日（星期一）至2月15日（星期五）上班日之上午8時至下午16時</u> ，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 3. 方式：由報名學生之班級導師彙整後，至各校特教組/輔導組繳交報名表件。
各校報名表件 彙送承辦學校	108.2. 18- 108.2.20	1. 時間： <u>108年2月18日（星期一）至2月20日（星期三）上班日之上午8時~12時及下午13時30分~16時</u> ，逾時不予受理。 2. 由各校特教組/輔導組彙送造冊資料及報名表件至承辦學校。
初選評量	108. 3. 9	1. 時間： <u>108年3月9日（星期六）</u> ，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 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公告 初選通過名單	108.3.27	● <u>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u> ，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初選成績複查	108.3.28	1. 時間： <u>108年3月28日（星期四）上班日之上午9時~12時及下午13時30分~16時</u> ，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
複選報名	108.3.31- 108.4.2	1. 時間： <u>108年3月31日（星期日）至4月2日（星期二）之上午8時~12時及下午13時30分~16時</u> ，逾時不予受理。 2. 方式：由家長提出申請，並繳交資料至金門縣中正國小輔導室。
複選評量	108. 4.13	1. 時間： <u>108 年4月13日（星期六）</u> ，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2.地點：金門縣中正國小。
鑑定結果公告	108.4.24	● <u>108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u> ，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複選成績複查	108.4.25	1. 時間： <u>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上班日之上午9時~12時及下午13時30分~16時</u> ，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
繳交安置同意書	108. 5.3前	●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之學生，須於 <u>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u> 繳交安置同意書；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入班報到轉學	108. 7.5前	●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生，須於 <u>108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u> 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與安置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 二、諮詢輔導：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四、承辦單位：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參、實施對象

107學年度就讀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二年級學生。

肆、報名資格與方式

一、報名資格

現（107學年度）就讀本縣國小二年級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C P M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 （二）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
- （三）表現優異，由家長、導師推薦。

二、報名方式

（一）初選

一律採團體報名，符合報名資格學生，向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報名，由各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完成校內初審，再由特教組/輔導組統一造冊（附件7），造冊電子檔寄送中正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ka2568@cnc.km.edu.tw），並彙送報名表件至承辦學校辦理。

1. 時間：108年2月11日（星期一）至2月15日（星期五）上班日之上午 8時至下午16時，逾時不予受理。
2. 地點：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

3. 方式：請將報名表件交至該班班級導師處，由班級導師彙整後繳交至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
4. 各就讀學校之特推會依報名條件進行校內初審。
5. 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於108年2月18日（星期一）至2月20日（星期三）上班日之上午8時~12時及13時30分~16時00分，將造冊資料電子檔及報名表件彙送至承辦學校(中正國小)，逾時不予受理。
6. 檢附資料（核章處請學校核章，未核章者，恕不受理）
 - (1)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 1），請粘貼於紙袋封面，1 學生 1 袋。
 - (2) 2 吋半身相片 2 張（最近半年內），1 張請自行貼於初選申請表（附件 2），另 1 張交由收件單位貼於初選評量證。
 - (3)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初選申請表（附件 2），請貼妥最近半年 2 吋半身相片。
 - (4)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4，若無此需求則免附）。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鑑定文號，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其申請內容得經審查小組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
 - (5)觀察推薦表（附件 6）：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校內教師填寫。
 - (6)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7)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請填妥學生姓名、收件地址等資料）。
 - (8)初選報名新臺幣 600 元，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 2 分之 1 費用（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複選

1.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之學生，由家長個別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受理時間：09：00-16：00）。
3. 申請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
4. 檢附資料：
 - (1)半身 2 吋相片 2 張（最近半年內），1 張請自行貼於複選申請表（附件 3），另 1 張交由收件單位貼於複選評量證。
 - (2)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申請表（附件 3），請貼妥最近半年 2 吋半身相片 1 張。

(3)初選結果通知單。

(4)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請填妥學生姓名、收件地址等資料）。

(5)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 4，若無此需求則免附）。身障學生於初選已申請者則沿用，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若有需求則需重新申請。

(6)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一經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 2 分之 1 費用（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安置之學生，請家長詳細閱讀「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報名須知」，並參考「觀察推薦表」之特質，以確認是否報名。
- (二)報名表及繳交證件須符合鑑定安置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倘有不實情事，撤銷其報名資格並追究責任。
- (三)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伍、鑑定方式

一、鑑定基準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須同時符合下列2項基準：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鑑定流程與結果公告

(一)報名資格審查

由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特推會及承辦學校審查報名資料，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二)初選

1. 時 間：108年3月9日（星期六），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初選評量係團體施測，未能於承辦學校規定時間參與初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2. 地 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3. 評量內容：團體智力測驗。
4. 通過標準：由金門縣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5. 初選結果公告：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三）複 選

1. 時 間：108年4月13日（星期六），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未能於承辦學校規定時間參與複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惟發生法定傳染病、重大災害、公假、喪假等不可抗力因素者，須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不受此限）。
 2. 地 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3. 評量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4. 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並由金門縣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綜合研判。
- （四）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兒童），經審查小組審議後，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研判。
- （五）綜合研判：由承辦學校彙整相關評量資料進行初判，並提報金門縣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議。
- （六）鑑定結果公告：108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陸、施測成績複查

- 一、初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08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及13時30分~16時。
- 二、複選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12時及13時30分~16時。
- 三、複查申請受理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複查申請表（附件5）。
 - （二）評量證正本。

(三)家長身分證明文件。

(四)限時掛號郵資35元之標準回郵信封1個(請填妥學生姓名、收件地址等資料)。

(五)複查申請費用新臺幣100元。

五、各階段施測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六、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柒、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107學年度就讀本縣國小二年級學生，其經鑑定通過安置108學年度三年級者之安置方式如下：

(一)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者，一律安置該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就讀該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二)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非中正國小)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1.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安置於中正國小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2.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安置於原學區就讀學校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

二、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須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確認安置意願，並繳交安置同意書(如附件8、附件9)；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三、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08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四、對於適應欠佳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輔導，並得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適當輔導策略。經校方輔導3個月以上仍未獲有效改善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得由家長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申請，並提報學校特推會審議，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家長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核備，以輔導學生回歸該校之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就讀學校。

五、就讀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因戶籍遷移等其他原因轉入金門縣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就學者，於符合轉入學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安置標準時，學校得以隨班觀察方式，提供學生參與課程，接受觀察的機會，其觀察結果(含學習檔案及相關佐證資料)應提報次學年度金門縣鑑輔會鑑定。

捌、申復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特幼科收」（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公告訊息－特教資源中心－下載）

玖、附則

- 一、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結束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二、鑑定過程中，若有任何爭議或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經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研判後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或議處，鑑定之爭議事項如：
 - （一）提早翻開題本作答經老師制止而不停止。
 - （二）鐘響後不中止作答經老師制止而不停止。
 - （三）繳卷後強行修改答案。
 - （四）提供答案於他人、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
 - （五）吵鬧、逕自離開座位走出教室或擾亂行為等，經規勸而不停止。
 - （六）其他特殊或未盡事件，悉依鑑定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 三、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後4日內，若學生家長未收到評量結果通知單，請與承辦學校聯絡。
- 四、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特殊教育經費下支應。
- 五、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鑑輔會決議辦理。

拾、本實施計畫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給家長的一封信～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須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發掘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及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教育處將於近日展開本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條及第15條規定，資優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多階段評量方式辦理；且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須同時符合：「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兩項鑑定基準。為提供本縣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多元安置方式，其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者，108學年度之安置方式說明如下：

安置方式	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班
說明	● 安置於設有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校（中正國小）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適用對象	1. 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非中正國小）之二年級學生。 2. 108 學年度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之二年級學生。	108 學年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班學校（非中正國小）之二年級學生。
備註	● 經鑑定通過者，如為就讀設有資優班學校（中正國小）之原校學生，一律入班安置；如為就讀未設資優班學校之他校學生，則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中正國小）。	

當您準備為貴子弟報名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時，請務必詳細閱讀「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並請參考計畫中「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檢核孩子的特質，以適當觀察推薦及確認是否報名。此外，提醒您特別留意相關重要日程（詳鑑定安置計畫第1頁重要日程表）及各階段鑑定結果公告等資訊。

本縣推展資優教育，係以多元方式辦理——除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外，另訂有「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等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供學生多元探索學習以發展優勢潛能。貴子弟若有特殊學習需求，除報名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外，亦可透過參與前述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提供適性教育機會（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輔導組）。

敬祝 闔家安康

金門縣政府暨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謹致

附件 1 (請粘貼於紙袋封面，1 學生 1 袋)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申請資料檢核表

評量序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_____ - _____ - _____

就讀學校特教通報網代號後三碼 (三位數) — 現
就讀年級 — 評量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一	鑑定初選申請表(附件 2)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貼妥照片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三	觀察推薦表(附件 6)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填妥觀察及 推薦內容並簽 名
四	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回郵信封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填妥學生姓 名、收件地址 等資料
五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附件 4)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六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 一般身分 (全額)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 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 (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 (免除 2 分之 1 費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七	減免費用證明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審查結果		☐ 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1. 「評量序號」不需填寫，請依據各項資料進行檢核與校內初審，並於各初審欄位中打✓。
2.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 影印彙整，並依項次排序及裝訂。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申請表

評量序號（由收件單位填寫）：_____ - _____ - _____

壹、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
學校		班級	年 班	
父		聯絡電話		
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貳、推薦資料				
一、學業成績資料				
科目	106 學年度 學年總成績	107 學年度上學期 定期評量成績	名次/班級人數	
二、社會適應狀況：				
推薦人簽章：				
三、學習特質或特殊表現				
推薦人簽章：				

參、相關測驗表現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實施日期	測驗結果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肆、其他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學習特質及參加競賽獲得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申請表

評量序號（由收件單位填寫）：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學校		班級	年 班	
父		聯絡電話		
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複試申請 文件審查 (本欄由收件單位勾選)	☐ 初選結果通知單 ☐ 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回郵信封 ☐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無則免附） ☐ 沿用初選申請結果 ☐ 有需求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 一般身分（全額）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免除 2 分之 1 費用） ☐ 減免費用證明（無則免附）			
審查人員核章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評量序號	收件單位填寫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障礙或 特殊情況簡述	☐ 無特教身分 ☐ 有特教身分，特教類別：					
繳驗證件	☐ 鑑輔會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適用於有特教身份且未持有身障證明/手冊者，請申請學校至通報網列印出含鑑定文號記錄之學生基本資料，並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請將身障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適用於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請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請說明：）				☐ 是 ☐ 否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是 ☐ 否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是 ☐ 否		
☐ 放大試卷				☐ 是 ☐ 否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是 ☐ 否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是 ☐ 否		
☐ 特殊桌椅				☐ 是 ☐ 否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章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評量序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團體測驗	☐ 個別測驗	
原登記結果			
申請人簽名			
複查費100元	☐ 繳交(由收件單位勾選)		

.....請.....勿.....撕.....開.....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評量序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團體測驗	☐ 個別測驗	
複查結果			
備註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附件6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與年級：_____

推薦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觀察時間：☐ 6個月以下 ☐ 6個月～1年 ☐ 1～2年 ☐ 2年以上

一、特質觀察項目（請教師或家長依下列觀察項目，在符合學童特質表現的項目打☑）

觀察項目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A. 認知（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	☐	☐	☐	☐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B. 情意（動機）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	☐	☐	☐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C. 創造（創新）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D. 社會（領導）					
1. 展現自信，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2. 參與許多社團活動，並受倚重。	☐	☐	☐	☐	☐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	☐	☐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觀察總得分					

二、綜合能力表現及具體事實（上述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具體說明）※務必填寫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填於背面

初選報名學生名冊（二年級組）

序號	學校名稱	評量序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備註
範例	金城鎮中正國小	免 填	李小梅	女	99.03.20	0901-123-456	請填寫特殊身分例：身心障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

1. 本表 WORD 電子檔請逕自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公告訊息－特教資源中心－下載。
2. 每頁限填 20位學生，最後一頁核章即可。
3. 請於108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本表之 WORD 檔 Email 至中正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 ka2568@cnc.km.edu.tw，另核章紙本請於規定期程內送承辦學校中正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非中正國小)學生用】

金門縣_____（鎮/鄉）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金門縣鑑輔
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
重複：

☐ 接受「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就
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接受「一般智能資優巡迴輔導班」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接
受資優巡迴輔導班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本同意書由承辦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繳交安
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
安置。
- 三、 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輔導組，須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彙送同意書至承
辦學校；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
轉學至安置學校（中正國小）就讀，須於108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完成轉學手續；
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五、 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年級就讀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中正國小)學生用】

金門縣_____（鎮/鄉）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金門縣鑑輔
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
重複：

☐ 接受「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就
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本同意書由承辦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繳交安
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
安置。
- 三、 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輔導組，須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彙送同意書至承
辦學校；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
轉學至安置學校（中正國小）就讀，須於108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完成轉學手續；
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五、 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